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護字第62號

聲請人 桃園市政府

法定代理人 甲○○

相對人

即受安置人 A (姓名年籍住所詳對照表；現由桃園

法定代理人 B (姓名住所詳對照表)

上列聲請人聲請安置適當場所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准將受安置人A自民國一一四年二月十八日起延長安置於適當場所參個月。

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即受安置人A（民國113年生）係未滿一歲之幼童，聲請人於113年8月15日接獲通報，受安置人之母過往即有濫用毒品海洛因之情形，其坦承於懷孕期間未定期產檢且有施用海洛因，受安置人出生後經檢驗海洛因呈陽性反應及出現毒品戒斷症狀，因受安置人之母就受安置人體內有毒品反應說詞避重就輕，且無法提出具體照顧計劃，亦無其他親屬資源可提供協助照顧，故於113年8月15日16時起予以緊急安置，並聲請繼續安置。安置期間，受安置人之母B生活狀況不穩定，親職能力尚待提升，且其無法提供具體照顧計劃，親屬資源薄弱，復無其他合適親屬可提供照顧，評估受安置人尚不宜返家生活，為求受安置人得到更適切之保護照顧，爰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7條第2項規定，聲請准予延長安置相對人於適當場所3個月等語。

二、按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

01 管機關應予保護、安置或為其他處置；必要時得進行緊急安
02 置：一、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二、兒童及少
03 年有立即接受醫療之必要，而未就醫。三、兒童及少年遭受
04 遺棄、身心虐待、買賣、質押，被強迫或引誘從事不正當之
05 行為或工作。四、兒童及少年遭受其他迫害，非立即安置難
06 以有效保護。緊急安置不得超過72小時，非72小時以上之安
07 置不足以保護兒童及少年者，得聲請法院裁定繼續安置。繼
08 續安置以3個月為限；必要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之，每
09 次得聲請延長3個月。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
10 第1項、第57條第2項定有明文。

11 三、經查，聲請人就其所主張之上揭事實，已據其提出桃園市政
12 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保護個案摘要報告、本院113
13 年度護字第398號裁定影本、戶政個人資料查詢等為證，堪
14 信為真。依前開聲請人所提出之保護個案摘要報告所載，受
15 安置人之母B雖於113年10月返回職場工作，但其自述目前
16 無心思考受安置人之照顧事宜，亦無法提出具體照顧計劃，
17 且受安置人之母B住所不穩定，社工難以聯繫，參以受安置
18 人目前無其他合適親屬可提供照顧之協助，準此，堪認受安
19 置人目前仍有繼續安置之必要。從而，本件聲請人聲請延長
20 安置受安置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1 四、爰裁定如主文。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23 家事第一庭 法官 林曉芳

24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5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繳納抗
26 告費新臺幣1,500元。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28 書記官 甘治平